

淡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國際法構造專題研究	授課 教師	許慶雄 HSU CHING-HSIUNG
	THE STUDY AT THE ORGANIZATION AT INTERNATIONAL LAW		
開課系級	亞洲碩日研一 A	開課 資料	選修 單學期 3學分
	TIAM1A		
系 (所) 教育目標			
培育國內外通曉日本政經之高級實務與學術人才，並導引師生致力於日台法政與經貿關係之發展，協助促進國家安全與發展。			
系 (所) 核心能力			
<p>A. 通過英檢中級初試及日檢二級。</p> <p>B. 經貿領域同學需修經貿基礎課程18學分；法政領域同學須需修法政基礎課程18學分。</p>			
課程簡介	<p>本研究的目的是：探討國家責任，政府間組織，非政府組織，國際公務員，日本與聯合國，日本與安理會，國際勞工組織，世界衛生組織，世界貿易組織，日本與維和行動，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歐洲共同體，歐洲政治合作，國際法院，爭端解決，等等國際法問題。</p>		
	<p>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are: to explore national responsibility,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ternational civil servants, United Nations and JAPAN, the Security Council, ILO, WH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JAPAN and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the World Bank,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the European Community , European Political Cooperation,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dispute settlement, and so on questions of international law.</p>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系(所)核心能力相關性

一、目標層級(選填):

- (一)「認知」(Cognitive 簡稱C)領域: C1 記憶、C2 瞭解、C3 應用、C4 分析、C5 評鑑、C6 創造
- (二)「技能」(Psychomotor 簡稱P)領域: P1 模仿、P2 機械反應、P3 獨立操作、P4 聯結操作、P5 自動化、P6 創作
- (三)「情意」(Affective 簡稱A)領域: A1 接受、A2 反應、A3 重視、A4 組織、A5 內化、A6 實踐

二、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系(所)核心能力」之相關性:

- (一)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認知」、「技能」與「情意」的各目標層級，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P、A其中一項。
- (二)若對應「目標層級」有1~6之多項時，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例如: 認知「目標層級」對應為C3、C5、C6項時，只需填列C6即可，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
- (三)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其「系(所)核心能力」。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系(所)核心能力」有多項時，則可填列多項「系(所)核心能力」。(例如: 「系(所)核心能力」可對應A、AD、BEF時，則均填列。)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相關性	
			目標層級	系(所)核心能力
1	研究生能理解:政府間組織與非政府組織之區別; 日本與聯合國關係聯合國的形、組織架構及功能; 主要的國際組織及其功能; 能比較歐洲聯盟與國際組織之差異及未來邁向歐洲聯邦的驅勢; 國際爭端解決型態; 國際法院的功能。	Graduate students can understand: the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f the difference; the form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its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nd functions; United Nations and JAPAN, be able to compare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The future of the European Union's drive towards potential; the patterns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 settlement;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functions.	A6	AB

教學目標之教學方法與評量方法

序號	教學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法
1	研究生能理解:政府間組織與非政府組織之區別; 日本與聯合國關係聯合國的形、組織架構及功能; 主要的國際組織及其功能; 能比較歐洲聯盟與國際組織之差異及未來邁向歐洲聯邦的驅勢; 國際爭端解決型態; 國際法院的功能。	講述、討論、問題解決	報告、上課表現、報告、討論、注重質疑

本課程之設計與教學已融入本校校級基本素養

淡江大學校級基本素養	內涵說明
◆ 全球視野	
◇ 洞悉未來	
◇ 資訊運用	
◇ 品德倫理	
◆ 獨立思考	
◇ 樂活健康	
◇ 團隊合作	
◇ 美學涵養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02/02/18~ 102/02/24	國家機關	
2	102/02/25~ 102/03/03	國際人權保障	
3	102/03/04~ 102/03/10	國際組織的法性質及其內部機構與運作	
4	102/03/11~ 102/03/17	國際組織與國家主權的關係及國際公務員制度	
5	102/03/18~ 102/03/24	聯合國的 formed、組織架構及功能	
6	102/03/25~ 102/03/31	聯合國安理會與安全保障體系	
7	102/04/01~ 102/04/07	PKO的組織及功能	
8	102/04/08~ 102/04/14	聯合國的傘下組織及聯合國巨大化後衍生之問題點與改革	
9	102/04/15~ 102/04/21	台灣加入聯合國的問題	
10	102/04/22~ 102/04/28	期中考試週	
11	102/04/29~ 102/05/05	歐盟之形成、發展、基本架構及法規範；歐盟的出現對歐洲各國國家主權之影響	
12	102/05/06~ 102/05/12	歐盟的未來課題---政治統合；歐洲各國對歐盟發展採取的態度	

13	102/05/13~ 102/05/19	歐盟的外交政策及歐盟與世界其他國家之關係	
14	102/05/20~ 102/05/26	WTO、WHO等國際組織之特性、活動及功能,NGO之特性	
15	102/05/27~ 102/06/02	國家責任	
16	102/06/03~ 102/06/09	國際爭端	
17	102/06/10~ 102/06/16	國際司法組織的特性及國際法院、國際仲裁組織	
18	102/06/17~ 102/06/23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自備日本國際法概論參考書籍。 注重課堂報告、討論、質疑。 許慶雄の憲法私塾		
教學設備	(無)		
教材課本	許慶雄/李明峻、2012、02『國際法概論』、(台北：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496頁。		
參考書籍	國際法講義、波多野里望、小川芳彥、有斐閣；國際法、山本草二、有斐閣；國際法概論(上)(下) 高野雄一、弘文堂。		
批改作業 篇數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出席率： 10.0 % ◆平時評量：10.0 % ◆期中評量：30.0 % ◆期末評量：30.0 % ◆其他〈課堂報告、討論、質疑〉：20.0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http://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網址： http://www.acad.tku.edu.tw/index.asp/ 〉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 ※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